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乌拉特前旗二号加油站增加 LNG 加气功能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二号加油站于 2020 年 1 月成立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在内蒙古真心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二号加油站增加 LNG 加气功能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对照本项目环评登记表、环评审批决定和验收检测报告表，审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检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二号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中心坐标为：北纬 40° 40′ 37″，东经 108° 43′ 21″。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5000m²，拆除原有站房、罩棚、油罐。新建设加油罩、地下储油库、站房；新建站房 280 m²，加油罩棚 720 m²，地下储油库内设

置 1 座 30m³ 汽油储罐、4 座 30m³ 柴油储罐，均为卧式地埋双层储罐，新建 1 个 60m³ LNG 储罐。站内设置便利店、办公室、休息室、配电室等，配套建设双层输油管线、LNG 输气管线，更换供电、通讯、环保、消防等设施设备，设置 LNG 加气配套设备。

项目区东侧为乌化社区，但常年无人居住，西侧为空地，北侧为 110 国道，南侧为空地。共有员工 8 人，倒班的有 6 人，二班倒，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公司主要项目规模汽油年销售汽油 500t，柴油 6500t, LNG4500t。主要装置包括埋地油罐区、加油岛、办公区等。

二、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工艺废气：

加油站项目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储罐储油、罐车卸油、加油站加油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入大气环境，产生量非常少，且卸油和加油工段配套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项目采取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设置卸油油气回收装置，油料因位差自流进入埋地油罐内，罐内油气便因正压排出油罐进入油槽车内。

储油：本项目设置 5 个 30m³ 卧式双层储油罐，储存损耗率可以忽略不计。

加油：加油作业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设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可大幅回收挥发的油气。

2. 废水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所有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巴彦淖尔市鸿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3. 噪声

噪声源主要有加油泵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噪措施。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站内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验收检测结果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1-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关于的要求。

(一)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所有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巴彦淖尔市鸿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对周围环境没

有影响。

（三）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站内东南、西南、西北的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站内东北昼间、夜间噪声等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二号加油站增加 LNG 加气功能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决定要求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措施完善，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乌拉特前旗二号加油站

2020年3月15日